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03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西青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跨境通宝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下称“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跨境通宝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晋金复[2017]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山西跨境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筹建期为3个月，如未能在筹建期内完成筹建，应在期限届满前15日内，向省金融办提交筹建延期申请，否则批准筹建文件失效。

二、要按照《关于印发山西省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金发[2017]20号）的规定，对拟设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条件及出资人条件进行认真审查，包括注册资本金来源真实合法性，出资人诚信守法情况，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注册资本金总额的70%等情况。

三、指导、督促山西跨境通宝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组在筹建期内办理验资手续、落实营业场所、建立公司治理架构、互联网平台建设、选配高级管理人员等各项筹备工作。

四、太原市金融办应在确认该公司达到开业具备的条件后，按照《关于简化小额贷款公

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晋金发[2014]67号）下发准予开业的批复文件，山西跨境通宝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凭开业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小额贷款公司在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金融办报备，安排高管人员接受省金融办约谈。未向省金融办报备，不得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活动。

本批复有效期为三个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拟以供应商融资、消费分期等贷款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在公司原有的资源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互联网小贷业务，通过充分利用互联网小贷公司的优势做到激活供应商、深挖消费潜能的效果。通过互联网小贷产品的金融创新性反哺电商主业，并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实现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同时可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增强盈利能力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 1、小额贷款公司虽已经相关部门同意筹建的批复，但尚存在不具备开业条件或开业批复未获批准的风险；
- 2、因央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而影响小额贷款公司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
- 3、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客户是以电商供应商为主的中小企业及电商平台消费者，上述客户存在资信状况复杂、资产规模小及资本金小等信用风险；
- 4、小额贷款行业可能存在利率上下线标准、法律地位不明确以及监管部门审批等限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政策性风险，甚至造成贷款损失；
- 5、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借款人经营不善而违约等风险，以及由于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失效等原因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五、其他事项

本次拟设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已获得省金融办的同意筹建批复，小额贷款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开业筹建工作，并在确认达到开业具备的条件后，向太原市金融办申请开业批复，并在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金融办报备，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